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嚴查速結起訴梅山鄉鄉代候選人現金買票案

為維護民主基本價值 將依法提起當選無效訴訟

本署檢察官陳靜慧偵辦嘉義縣梅山鄉鄉民代表第一選區候選人葉○○現金買票賄選案件，於今(28)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被告葉○○係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梅山鄉鄉民代表第一選區選舉之候選人，於民國111年10月間，與郭○○、鍾○○基於投票行賄之犯意聯絡，由葉○○親自或指示郭○○、鍾○○，透過鄰里間家戶拜訪時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或2,000元之代價，向梅山鄉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行求、期約並交付賄賂，約定其等及其家人於本屆選舉時投票給葉○○。被告葉○○、郭○○及鍾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嫌。請審酌被告葉○○當知各候選人公平、自由進行競選活動，係民主法治國家的基礎，任何人都不應以金錢或其他非法手段加以破壞，扼殺人民選賢與能的權利，竟企圖以交付金錢剝奪選民的權利，嚴重影響法治根基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等情，建請法院予以量處適當之刑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，沒收選民已繳回的12,000元。另查獲之選民6人，所涉投票收賄罪嫌，另為緩起訴處

分。

本署對於涉及賄選重罪者，以嚴查速結並運用自首、自白減輕其刑；對於收受賄賂者，則善用緩起訴處分等制度；以求寬嚴並濟，促使民眾改過遷善。對於賄選遭查獲之候選人仍當選，檢察官將以公義代表人身分，依法提起當選無效訴訟，以維護民主、法治之基本價值。